

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处理申请人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p>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以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p> <p>按件计收：（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p> <p>按量计收：（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p>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	
2	宏观经济研究院	事业单位	课题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围绕经济和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专家论证、编制课题研究报告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3	国家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围绕宏观经济分析预测、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等领域，为企业提供宏观政策解读、行业形势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编制等专业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	国家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大数据、制造业等产业领域的政策解读、调研交流、信息整合、资源对接、专家建议等咨询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5	国家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规划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大数据、制造业等产业领域的规划编制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6	国家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司法数据鉴定及电子认证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7	国家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提供人社部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训服务、考核服务等。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8	国家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和预留保证金。
9	国家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为保证供应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根据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0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践行习近平经济思想提供课题调查研究、专家论证和编制研究报告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11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	事业单位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导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解读等培训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2	机关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和预留保证金。
13	机关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为保证供应商能够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根据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4	基建物业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工程质量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和预留保证金。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5	基建物业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为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署合同，由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	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政府制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16	基建物业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为保证投标人或供应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投标人或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根据合同约定，待中标人或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17	培训中心（宣传中心）	事业单位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围绕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工程任务，开展宏观经济政策宣讲与解读，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线上、线下培训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18	培训中心（宣传中心）	事业单位	教材编写与咨询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专题教材编写、网上在线课程设计、课件开发与视频摄制，相关领域课题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专家论证、编制课题研究报告、舆情报告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9	培训中心(宣传中心)	事业单位	宣传活动策划组织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宣传策划方案、现场布置组织、活动宣传推广、多媒体视频制作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20	价格成本和认证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成本、价格方面课题研究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21	价格成本和认证中心	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成本、价格方面咨询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22	价格监测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相关商品、服务和要素市场调研、价格分析、课题报告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23	价格监测中心	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相关商品、服务和要素价格信息服务、行业调研、专家指导等咨询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24	国际合作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调查研究、专家论证、报告编制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25	国际合作中心	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信息服务、推介交流、会议服务、评估论证、专家建议等咨询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26	国际合作中心	事业单位	规划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企业战略、产业发展、国际合作等规划编制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27	国际合作中心	事业单位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培训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28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参与地方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的企业提供课题研究、调查研究、专家论证、编写研究报告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29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参与地方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的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信息整合、资源对接、规划编制等咨询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30	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参与地方新型城镇化、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的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土地政策分析、投融资方案讲解、案例分析等培训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31	国家节能中心	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节能降碳及绿色发展咨询规划、能效诊断、技术评估、项目评价、节能技术供需对接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主要通过招标投标形式提供咨询服务。
32	国家节能中心	事业单位	培训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咨询机构等讲解节能降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案例及解决方案等。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33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信用或地理有关规划、课题研究、专家论证、研究方案编制等咨询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34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事业单位	技术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产品服务，有关信用或地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技术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35	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国际合作相关的调查研究、专家论证、编制课题报告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36	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调研交流、信息整合、专家建议等咨询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37	创新驱动发展中心（数字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创新发展、高技术产业、数据要素和数字经济等领域相关的课题调查研究、专家论证、编制行业或专题研究报告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38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	事业单位	广告刊登、代理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宣传推广改革领域优秀经验，为企业提供改革相关的广告版面，广告设计、编辑、审核、刊登等宣传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39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	事业单位	课题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以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研究为切入点，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发展领域相关的课题研究、专家论证、编制课题研究报告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40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	事业单位	视频制作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宣传推广改革领域经典案例和经验，为企业提供视频制作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41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	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发展改革主要经济政策解读、信息整合、资源对接、专家建议等咨询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42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	事业单位	规划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企业战略、产业发展等规划编制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序号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43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	事业单位	会展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会展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44	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课题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营商环境发展等领域相关的课题调查研究、专家论证、编制研究报告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45	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规划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涉及营商环境发展等领域相关的企业战略、行业与产业发展等规划编制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46	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咨询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为企业提供营商环境发展等领域相关的政策解读、咨询建议等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调节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明确的业务范围	
47	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	履约保证金	涉企保证金	为保证供应商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政府制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保证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或部分无息退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